

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漳政规〔2023〕2号

漳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期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民事〔2021〕114号）、《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从2023年1月1日起，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119元提高到127元；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从每人每月119元提高到128元，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从每人每月99元提高到107元；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

补贴每人每月 115 元，二级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85 元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涉及的补贴标准以 2023 年 1 月 1 日为起算基准日。《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》（漳政规〔2022〕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漳平市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

漳平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2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漳平市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

县（市）	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标准 （元/月）	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（元/月）			
		一 级		二 级	
		生活 困难	非生活 困难	生活 困难	非生活 困难
漳平市	127	128	115	107	85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20 日印发
